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316/19-2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O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20年3月16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0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提出的修訂議案

議員已於2020年2月27日透過立法會CB(3) 292/19-20號文件獲悉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“局長”)將於上述會議，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

2. 請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作出裁決(CB(3) 314/19-20號文件)，張超雄議員、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可於上述會議，就局長的擬議決議案動議**隨附的修訂議案(附錄1至4)**。主席已指示，把該4項修訂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張超雄議員的第 1 項修訂議案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

及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9(6)條

修訂議案

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7(1)條提出的議案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7(1)條提出的議案

1. 修訂第 1 段

第 1 段—

刪去

“\$215,865,713,000”

代以

“\$215,840,614,000”。

2. 修訂附表 1

附表 1—

加入

“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000 運作開支 0”。

張超雄議員的第 2 項修訂議案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

及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9(6)條

修訂議案

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7(1)條提出的議案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7(1)條提出的議案

1. 修訂第 1 段

第 1 段—

刪去

“\$215,865,713,000”

代以

“\$210,280,401,000”。

2. 修訂附表 1

附表 1—

加入

“122	香港警務處	000	運作開支	0
		103	酬金及特別服務	0
		207	證人、囚犯及遞解 出境者的開支	0”。

3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—

加入

“122	香港警務處	603	機器、車輛及設備	0
		614	改建、加建及改善 使用中的水警船艇 (整體撥款)	0
		661	小型機器、車輛及 設備(整體撥款)	0
		695	警隊特別用途車輛 (整體撥款)	0”。

胡志偉議員的修訂議案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

及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9(6)條

修訂議案

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7(1)條提出的議案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7 (1) 條提出的議案

1. 修訂第 1 段

第 1 段—

刪去

“\$215,865,713,000”

代以

“\$215,840,614,000”。

2. 加入第 2A 段

在第 2 段之後 —

加入

“2A. 本決議並不適用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2020-21 年度開支預算案》內的總目 21。”。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

及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9(6)條

修訂議案

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7(1)條提出的議案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7 (1) 條提出的議案

1. 修訂第 1 段

第 1 段—

刪去

“\$215,865,713,000”

代以

“\$210,280,401,000”。

2. 加入第 2A 段

在第 2 段之後 —

加入

“2A. 本決議並不適用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2020-21 年度開支預算案》內的總目 122。”。